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議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凌岑

案由：協助行政教師，因協助行政事務部分酌予減課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表決：贊成票 45 、反對票 0 。

四、主席致詞

五、家長會長致詞

六、各處室報告

七、頒發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類比賽獎勵金

八、討論提案〔共有 4 件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凌岑

案由：為提高教務處行政效率，使各組業務有效分工進行，建請通過：

〔1〕設備組改名「課程研發組」

〔2〕資訊組改名「資訊設備組」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凌岑

案由：建請通過《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提案人：吳文智

案由：建請通過「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之修訂

4.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提案人：王如敏

案由：建請通過《新北市立尖山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臨時動議

致贈退休老師 君如師，退休紀念品

十、散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四)下午 16 時

地點：本校 5 樓圖書館

主席：游翔越 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一、 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 58 人

出席 52 人

請假 0 人 留守 6 人

已超過全體代表 1/2 以上。

二、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 確認本次議程

四、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五、 主席致詞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各處室報告

八、 討論提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四）16 時

主 持 人：游翔越校長

紀錄：莊春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地點：本校五樓圖書館

※ 校長報告：

宣布會議開始

※ 家長會長報告：(略)

※ 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感謝校長及全體同仁參與，本學年度公開觀課均已完滿達成。
2. 代理教師甄試第一、二、三招將在 7/1-3 號舉行，感謝前來協助的各位同仁。

教學組：

感謝各領域負責撰寫新學年課程計畫的老師，煩請您在 07/01 前上傳本校雲端課程計畫專區，也麻煩各領域代表於 07/05（五）上午十點至三樓會議室參與課發會。

註冊組：

1. 感謝導師及行政同仁們協助本學期助學金的申請及發放
2. 感謝九導師及行政同仁們協助九年級畢業和升學事宜
3. 請老師們於 7/4(四)中午前將定期三成績、學期成績、努力程度與文字描述完成輸入
4. 7/14(日)上午 8:30 在一樓大川堂進行新生編班抽籤，下雨改至圖書館
5. 8/27(二)備課日 11:00 在圖書館召開註冊會議，各組有要一起交給導師的資料請於 8/20(二)中午前交給註冊組

資訊組：

1. 感謝 7 年級各班導師協助提供 EasyLeap 學生參加名單，將於 7/1~7/12 至鶯歌國中參加 EasyLeap 暑期英語輔導育樂營，參加同學已發給活動需知並提醒報到時間。
2. 預訂於 7/1 進行各班級無線 Ap 裝設。

設備組：

1. 感謝數學領域、自科領域老師、導師協助本年度科展計畫實施。
2. 感謝國文領域老師協助閱讀手工書批閱。
3. 感謝各領域教師提供晨讀手冊文章。
4. 感謝導師及全校老師協助本學期的所有閱讀活動，下學期晨讀活動配合晨讀手冊會有些微調整，會由副班長負責閱讀導讀。

※ 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感謝所有導師一整個學期的辛勞，諸多事項及活動都是靠第一線的導師們推動與支持。
2. 感謝各團隊教練及老師指導及帶領孩子參與各項比賽及體育活動。
3. 感謝學務處所有同仁一整個學期辛勞，及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熱心支援學務處大大小小的活動。

訓育組：

1. 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針對訓育組本年度所舉辦的活動予以支持及協助。
2. 7/16（二）為九年級畢業旅行場地路勘，感謝協助場勘的九年級導師。
3. 8/22-8/23 為本校的「新生訓練」時間，如各組同仁有要給予新生相關資料，煩請於 8 月 12 日（一）前給予訓育組整理裝袋。

生教組：

1. 暑假銷過學生共 7 人，銷過期間 7/1~7/19
2. 6/25 治安會報
3. 感謝本學期協助導護工作的校長、主任及組長們~

體育組：

1. 非常感謝全體同仁對本學期所有體育活動的支持及鼓勵。
2. 108 學年第一學期 9 月到 10 月底排定 8 年級男生 4 次游泳教學。

衛生組：

1.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對本年度衛生組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予以支持及協助。
2. 108 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請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7 月 10 日。
3. 暑假領取低收午餐券人數總共 24 人，已經全數發放完畢。暑輔早餐補助人數總共 19 人。
4. 暑輔班級的掃具及掃區分配表已經發放完畢。

※ 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108 年總務處 7 月 1 日開始各組組長 2 年 1 次輪調：事務組-珠惠組長、文書組-書怡組長、出納組-春後組長，感謝各組組長及其他處室的協助
2. 學校現有之課桌椅遭學生破壞嚴重，已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希望能獲得補助經費
3.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師生權益，訂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如需調閱或複製錄影資料，請依該要點申請。

※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1. 『幸福保衛站』：教育局來文提醒，如有接受早午餐補助之學生，請導師協助關心其暑假用餐情形，並更新學生及教師緊急聯絡資訊，暑假期間之通報案件，請教師協助進行學生關懷工作。
2. 『脆弱(高風險)家庭』：暑假期間仍需每月回報高風險中心，請教師協助進行學生關懷工作，並更新學生及教師緊急聯絡資訊。
3. 『個案輔導』：107 學年度共召開 48 場個案轉介會議(轉專輔 34 場，轉認輔 1 名，轉特教評估 8 名，轉心理師 3 場、轉社工師 3 場)，延續輔導個案 26 名。
4. 『小團體輔導』：本學期專輔教師各開設 1 個小團體，共 2 個。
5. 『認輔』：感謝君如師、正興師、奕學師、耀文師、玉芳師擔任本學年認輔教師，也歡迎有志同仁加入認輔工作。
6. 『高關懷與小巨人課程』：本學期高關懷與小巨人課程已結束，感謝導師及授課老師們的協助。
7. 『生命教育』：今合併召開生命教育小組期末會議，相關活動彙整表已發給小組委員，請老師們給予寶貴意見。
8. 『家庭教育』：今合併召開家庭教育小組期末會議，相關活動彙整表已發給小組委員。另依公文規定，已完成本校 107 家庭教育成果專區連結學校首頁。請老師們給予寶貴意見
9. 感謝各位老師積極參與輔導組的各項會議與活動！感謝您~

資料組：

1.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期末填寫部分，感謝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完成，資料組將於 7 月進行檢核。
2. 學生輔導資料 B 卡線上填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要有一筆紀錄，麻煩各班導師請在 7/5(五)前填寫完成。感謝您！
3. 資料組已陸續收到生涯融入課程的成果，感謝各領域負責老師的協助。尚未完成的領域，

特教組：

- ### ※幼兒園報告：

※ 人事室報告：

※ 會計室報告：

※ 提案討論：

- ※ 臨時動議：

無

- ※ 散會：下午 17 時 28 分整。

人事主任報告資料：附件一

一、提醒暑假期間有意出國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 1、教職員工出國前（含寒、暑假期間）應事先填寫「出國請示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請欲出國同仁務必注意本項規定。
- 2、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二、本年度有意申請健檢補助者，務請利用暑假期間儘速健檢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

三、提醒進修學位同仁，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

四、本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準時出席，共同完成本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程序。

五、預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六、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校推薦名額分配為，主任管理員 3 名、主任監察員 3 名、管理員 24 名，共計 30 名。請同仁及眷屬踴躍報名參與，請各單位於 8 月 31 日前彙送冊。

七、提醒教師基本資料（通訊地址、電話等）如有異動，請務必及時告知人事室及教務處，以免重要資訊無法及時通知。

八、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九、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及權益：

- 1、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規定略以，本府同仁得於子女未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機關不得拒絕。又銓敘部相關函釋略以，夫妻皆為公務人員或配偶未就業，如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或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則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夫妻得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機關不得拒絕。基於人道關懷及落實照護本府同仁之意旨，請加強宣導上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及權益，俾利本府同仁在友善職場環境下，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 2、經查本府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近 3 年皆高於男性同仁申請人次，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請落實宣導並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十、有關各項人事重要法令及公告事項均於新北市政府人事數位典藏館 (<http://eps.ntpc.gov.tw/peolab/>) 或本校校網公告，若有疑義再洽詢人事室，請同仁務必撥冗參閱。

方案內容	服務流程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其他內外部資源	心理健康園地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申請種類 申請方式 電子郵件預約 電話洽詢 個人諮詢 團體諮詢 申請表下載 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tw (02)2960-3456 分機 4316 擁抱心 關懷情 服務項目 <table><tbody><tr><td>項目 1</td><td>心理諮商</td><td>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td><td>諮商人員 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td></tr><tr><td>項目 2</td><td>法律諮詢</td><td>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td><td>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td></tr><tr><td>項目 3</td><td>財務諮詢</td><td>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td><td>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td></tr><tr><td>項目 4</td><td>醫療諮詢</td><td>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td><td>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td></tr><tr><td>項目 5</td><td>職涯發展諮詢</td><td>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td><td>諮詢人員 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td></tr><tr><td>項目 6</td><td>管理諮詢</td><td>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td><td>諮詢人員 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td></tr></tbody></table> ★ 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資料密件收存~完整保護個資 ★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項目 1	心理諮商	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	諮商人員 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	項目 2	法律諮詢	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	項目 3	財務諮詢	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	項目 4	醫療諮詢	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	項目 5	職涯發展諮詢	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	諮詢人員 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	項目 6	管理諮詢	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	諮詢人員 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
項目 1	心理諮商	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	諮商人員 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																									
項目 2	法律諮詢	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																									
項目 3	財務諮詢	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																									
項目 4	醫療諮詢	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																									
項目 5	職涯發展諮詢	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	諮詢人員 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																									
項目 6	管理諮詢	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	諮詢人員 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 ☒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 1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凌岑

二、案由：

為提高教務處行政效率，使各組業務有效分工進行，建請通過：

1. 設備組改名「課程研發組」
2. 資訊組改名「資訊設備組」

三、說明：

1. 改名後之教學組、課程研發組及資訊設備組等 3 組業務內容略有調整
2. 調整項目請見附件「教務處各組負責明細表」

四、辦法：

1. 107 年 5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0876012 號函
2. 新北市 108 年度公立高中職、國中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3.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請於校務會議一週前提交文書組彙整辦理公告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務處各組負責明細表

依 103.5.2 北教人字第 1030759120 號函訂定

組別	公務項目內容	備註
教學組	1. 編排教師課表及班級課表事宜 2. 辦理教師缺課、補假及臨時調、代課事宜 3. 擬定各科考試、競試辦法，並辦理抽考、段考、競試及補考等試務工作 4. 編排命題、監考表 5. 擬訂作業檢查辦法，檢查學生各科作業及考卷 6. 辦理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7. 審查各科教學與作業及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8. 擬定巡堂辦法、輪值表並查閱巡堂記錄，並適時處理或研議改進措施 9. 查核教師自編講義與補充教材 10. 查閱教師日誌 11. 舉辦各科作業普查及展覽 12. 舉辦各科學藝競賽 13. 檢查教師授課情形，辦理教師缺課補課及臨時調、代課事宜 14. 教師代課鐘點費、兼課、代課之造報清領 15. 協辦有關教務與臨時交辦事宜	
課程研發組	1. 學校課程計畫規畫，並兼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統整學校各領域之課程計畫 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執行、查核與評鑑 3. 教師進修，研習執行與管控 4. 國教輔導團主要聯絡窗口與配合相關業務 5. 規劃與執行精進教學計畫，執行與結報 6. 推動科學教育 7. 經辦圖書館業務 8. 閱讀活動規劃(含優良圖書購置)與執行閱讀推動專案 9. 其他有關課程研究、發展事宜 10. 協辦有關教務事宜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設備組	1. 規劃一切教具設備事宜 2. 會同事務處理並佈署全校教學設備 3. 擬定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及應用表冊 4. 計劃教科書業務、儀器、藥品、標本及一切教學用具之添購、保管及支配事宜 5. 教學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負責專科教室之設計、管理與實施 7. 辦理教學設備上借用與各項統計事宜 8. 推展學校資訊教育相關事宜，辦理有關資訊活動與比賽 9. 負責資訊網管，學校網站，資訊設備之充實與管修，學校行政電	

	腦化 10. 協辦有關教學事宜 11. 其他有關教學設備事宜 12. 協辦有關教務與臨時交辦事宜。	
註冊組	1. 辦理新舊生及轉學生入學及註冊事宜 2. 編訂學生學號，辦理編班事宜 3. 整理及保管學生學籍簿冊 4. 造報各項學籍表冊，造報學校概況統計 5. 登記並保管學生八大領域各科成績（含補考） 6. 填發學生學業成績報告與通知等 7. 獎學金申請 8. 統計學生各項考試結果與人數 9. 辦理學生異動及畢業事宜 10. 辦理學生相關證件與表件之申請 11. 辦理學生報考及申請入學高中職與五專事宜與免試入學及多元入學方案 12. 其他有關註冊方面事宜 13. 協辦有關教務與臨時交辦事宜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 ☒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 2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凌岑

二、案由：

建請通過《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

三、說明：如附件

四、辦法：

108 年 3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528062 號函文

※請於校務會議一週前提交文書組彙整辦理公告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

- 一、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 三、 本會設置委員共 2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推舉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各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導師推舉之。
 -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由特殊教育班推舉之。
 -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9 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擔任之。
 - (五)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由教師組織推舉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之。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推舉產生時，得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 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 3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提案人：吳文智

二、案由：

建請通過「**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之修訂

三、說明：

本次辦法更改內容如下：

1. 更改原辦法第五項之學校專戶帳號部分。
（學校專戶帳號：78001040944571）
2. 更改原辦法第七項之三，將原予以補助最高新台幣一萬元整之金額，提高至三萬元整，俾利後續針對清寒申請及資源之挹注。

四、辦法：

本辦法於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之原辦法上進行修訂。

※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中午 12 點前提交文書組辦理公告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定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修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函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

「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 99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學校專戶名稱：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銀行代碼：7800014

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鶯歌區農會

學校專戶帳號：78001040944571

六、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新臺幣肆萬元整，提供本校學生緊急急難救助之用。
- (二)各界善心人士捐款，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捐款專款專用。

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之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

-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即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1.召集人：校長
- 2.總幹事：學務主任
- 3.委員：家長會長、總務主任、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等。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詳見附件一），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

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設於內政部教育儲蓄專戶網站平台之學校專屬網站網址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 4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提案人：王如敏

二、案由：

建請通過《新北市立尖山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說明：本會委員共計 13 人(如附件)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學務主任(副召集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體育組長

體育班教師代表 5 人：導師或任課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1 人

家長代表 1 人

四、辦法：

依據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後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中午 12 點前提交文書組辦理公告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壹、依據：本辦法依據 國 民體育法及體育班設立辦法要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及 發展學校運動特色並培養具有體育專長學生、特規劃體育班 教學 及 訓練 。

參、任務

一、課程與教學 規劃 ，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運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 30 天公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課業成績 依照各領域成績訂定之標準 及每學年 年 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肆、組織：本會置委員 1 3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或其他行政相關人員。

三、體育班教師 5 人：各年級體育班導師 或 體育班教師 。

四、專任運動教練 1 人 。

五、家長代表 1 人 。

伍、本委員會為延續其健全功能，每年會員以學校工作職稱為當然委員任期以職務更動時為終止。

陸、本會由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柒、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玖、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末暨暑假教師重要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曆
6	28	五	休業式	7	30	二	
6	29	六		7	31	三	
6	30	日		8	1	四	行政會報10:00(3樓會議室)
7	1	一	代理教師一招、班級教室設備檢查、暑假銷過日7/1-7/19、棒球隊暑訓開始	8	2	五	機電防火設備檢修
7	2	二	代理教師二招、班級教室設備檢查	8	3	六	
7	3	三	代理教師三招、暑期武術生活營7/3-7/13、9-10點手機APP研習親子活動	8	4	日	
7	4	四		8	5	一	新生暑輔開始、發放新生暑輔掃具
7	5	五	課發會、機電防火設備檢修	8	6	二	
7	6	六		8	7	三	
7	7	日		8	8	四	
7	8	一	史懷哲教育營隊開始	8	9	五	
7	9	二		8	10	六	
7	10	三		8	11	日	
7	11	四	校園環境綠美化	8	12	一	棒球隊暑假移地訓練
7	12	五	校園環境綠美化	8	13	二	
7	13	六	暑期武術生活營結束	8	14	三	108-1行事曆彙整確認
7	14	日		8	15	四	
7	15	一	棒球隊2019金龍盃青少棒錦標賽	8	16	五	暑輔、新生暑輔結束、10:00-10:15資源回收 11:00-11:10掃具回收
7	16	二	(上午)聯合報作文班、九年級畢旅場勘	8	17	六	
7	17	三	(上午)聯合報作文班	8	18	日	
7	18	四	(上午)聯合報作文班	8	19	一	校園環境綠美化、棒球隊2019蘭陽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7	19	五	(上午)聯合報作文班、暑期銷過日結束	8	20	二	校園環境綠美化
7	20	六		8	21	三	行政會報10:00(3樓會議室)、班級教室設備檢查
7	21	日		8	22	四	班級教室設備檢查、新生訓練發放早午餐調查表及各班掃具
7	22	一	暑輔開始、各團隊暑訓開始	8	23	五	新生訓練
7	23	二		8	24	六	
7	24	三		8	25	日	
7	25	四		8	26	一	棒球隊2019主委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7	26	五	史懷哲教育營隊結束	8	27	二	課發會、領域時間、註冊會報、CPR研習
7	27	六		8	28	三	特教研習、性平研習、脆弱家庭研習
7	28	日		8	29	四	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分享、環保家飾研習、校務會議、文康活動
7	29	一		8	30	五	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